2023年度自治区工程、农业等系列（专业）

民营企业专项职称评审申报注意事项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就2023年度自治区工程、农业等系列（专业）民营企业专项职称评审申报注意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专项职称评审专业范围

（一）工程系列：建材专业、林业专业、公路运输工程专业、生态环境保护专业、水利专业、有色金属专业、地质矿产专业、测绘专业、钢铁专业、质量技术监督专业、建筑专业、信息通信专业、煤炭专业、化工（含制药）专业、轻工专业、纺织专业、机械电子专业、电力专业、土地专业、石油专业、安全工程专业、快递工程专业、国土空间规划专业、光伏硅基专业、工程咨询（投资）专业、葡萄酒专业。

（二）农业系列。

二、查阅评审条件

专业技术人员登录“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”（网址：http://www.xjzcsq.com，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，点击“任职资格条件”查阅各系列（专业）职称评审条件，满足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参加相应系列（专业）职称评审。

三、申报流程及时间

（一）专业技术人员登录“平台”，填写申报信息及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：7月6日至7月20日。

（三）审核材料时间：7月20日至8月20日。

（四）缴费时间：8月20日至8月22日。

专业技术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缴费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。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填写并上传个人签字的承诺书。

1.基本信息：申报人按要求准确填报个人信息，并上传身份证扫描件、符合要求的一寸免冠照片。

2.学历学位：上传学历、学位证书，同时上传国家教育部学信网证书的查询结果（网址：http://www.chsi.com.cn/），若查询不到，请上传相关学历材料扫描件。

3.专业技术资格：申报人按要求填报现职称取得时间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。现职称在新疆取得者，上传“任职资格文件”或“职称证书”或“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”；现职称在其他省区市取得者，需上传“任职资格文件”“职称证书”和“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”。

有机关调动（含分流、转移）到各类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，此栏目需上传相关印证材料（含任命文件及干部履历表）。

4.工作简历：申报人按要求填报工作简历。

5.实践能力、业绩成果：申报人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，并上传与实践能力、业绩成果相关的印证材料。

6.继续教育：首次参加职称评审的申报人继续教育不作要求，其他申报人按要求上传2022-2023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的培训合格证书；2023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本年度内完成即可，在职称申报时，可暂不提供2023年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。

7.著作论文情况：对著作、论文不作硬性要求，工作总结、教育成果、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。

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、技术著作或论文按要求上传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检索报告（按照各系列职称申报要求填报）；代表作品（技术报告、技术标准、工程方案、项目实施报告等）经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。

8.聘（任）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：能反映申报人聘（任）现职后的工作态度、业务能力、工作业绩、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，字数3000字以内。

9.社保比对：一是申报人员需上传社保缴费佐证材料。二是对于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出现断保的，需上传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缓缴证明。三是对于新注册企业或其他原因暂未参保的，须提供用人单位与申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银行工资流水单，提供的劳动合同和工资流水单必须真实有效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，按有关规定坚决从严处理。

10.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：《公示材料》《公示结果》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》（申报材料经企业人事或职称部门审核同意，即可申报，并上传企业审核同意的证明材料）。

11.信息遮盖：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相关规定，职称评审采取“盲评”方式，申报人须在申报系统内将所有附件材料中出现的本人姓名、照片及工作单位进行遮盖处理，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。申报人员附件材料上传完毕后需登录系统，在“我的主页—我的申请书—检查姓名掩盖”中再次检查上传所有附件材料中的本人姓名和工作单位的遮盖情况。

12.推荐单位：申报人所在企业或申报人所在县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“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，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同意推荐”，并上传单位公示结果（公示内容包含申报人基本信息、思想政治条件、申报专业、业绩成果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示文件）。（模板详见附件）。

13.主管单位：地（州、市）人社局要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材料，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，并按要求上传加盖公章的推荐意见“同意推荐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（高、中、初）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”（模板详见附件）。

14.评审委员会：通过审核，申报状态显示“评审委员会已接收材料”的申报人员，应及时缴纳职称评审费用；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（审核人员应注明退回原因），申报人须在2天内补充完善，逾期未重新上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答辩要求

（一）职称评审答辩采取视频答辩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申报正高级、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均须参加答辩。

（三）答辩采用一票否决制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网上申报需严格按照要求填写，不得有含糊的词语，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“无”，不得留有空格。附件材料正向上传，图片格式（\*.jpg格式），若附件材料无法打开、内容不清晰或出现漏报、错报导致的后果，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。

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、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，按照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40号）有关规定，撤销其职称，记入自治区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，三年内不得申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自治区职称社会化评价中心：0991-3689900、3689696

系统技术服务电话：0991-3193615、3193501

附件：1.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职称的公示

（模板）

2.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职称的公示

结果（模板）

3.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职称的推荐

意见（模板）

2023年7月 日

附件1：

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

职称的公示（模板）

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的工作要求，现对×××同志申报××系列××专业×（高、中、初）级职称进行公示。

基本信息：（包括：性别、族别、政治面貌、身份证号、现任职称）。

思想政治条件：（突出政治表现，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）。

业绩成果：（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，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）。

公示时间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起至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止（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如对×××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，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××办公室，监督电话：××××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签字：（单位负责人签字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推荐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2023年×月×日

附件2：

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

职称的公示结果（模板）

×××同志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××天，公示期间无投诉、举报，公示无异议，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同意推荐×××同志申报××系列××专业×（高、中、初）级职称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推荐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×月×日

附件3：

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

职称的推荐意见（模板）

经审核，同意推荐×××同志申报××系列××专业×（高、中、初）级职称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地（州、市）人社局（公章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×月×日